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03號

聲請人 蘇郁婷即飛揚金屬工程行
代理人（法 林淑娟律師
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對被告光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以107年度救字第8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6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9,708元及其利息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1,791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藍 鳳 嘉